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转专业原则

（一）在国家规定的相同招生类别（普通文科、普通理科、艺术类）专业内转专业。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三）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四）“校企联合办学”项目学生可在项目专业内转专业，非“校企联合办学”项目学生可申请转入“校企联合办学”项目专业。

（五）“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可在项目专业内转专业；在修业年限内放弃出国学习或未取得国外学历可申请回原录取专业修读。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

（六）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在国家规定的

相同招生类别（普通文科、普通理科、艺术类）专业内转专业，属“项目”学生的，在对应“项目”专业内转专业。

（七）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以及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二、转专业条件

（一）按学业成绩转专业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2. 已修核心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3. 各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总人数的 10%，如申请人数超过规定限额，按学生必修（核心）课程学分绩点排名，排在前 10%者可申请转出。

4. 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总人数的 15%，超出人数按学生必修（核心）课程学分绩点排名择优录取。

（二）按高考成绩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在生源省份或内蒙古自治区的录取最低分，对于高考自主命题省份的考生，按高考卷面总分比例进行考分折算。

2. 高考单科成绩需满足拟转入专业高考招生时的单科成绩限制要求。

（三）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经重新参加高考再次被我校录取，入学报到后可申请到原专业就读，入学满一学期后可转入原专业。经学院组织认定后，在原专业修读

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可予以认定。

三、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按学业成绩转专业工作一般在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初开展，按高考成绩转专业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均以通知为准。因入学复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录取专业学习的，可在第二学期按高考成绩转入其他专业。

四、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按照学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普通本科生。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内农大校发〔2016〕13号）同时废止。